

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增進全國公教員工福利，鼓勵承辦單位接洽優惠商店，辦理消費優惠合作措施，提供全國公教員工參考運用，特訂定本方案。	一、目的 為提供全國公教員工消費優惠措施，由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及各縣市政府與商店辦理優惠合作措施，以增進員工福利、促進消費並活絡經濟。	規定本方案之目的，係為增進全國公教員工福利，採公私協力方式，透過承辦單位接洽不同地區特色之優惠商店，辦理消費優惠合作措施，提供多元之消費優惠予全國公教員工參考運用。
二、本方案用詞定義如下： (一)承辦單位：指行政院、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及各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二)優惠商店：指依法辦理完成公司、商業或民宿等應辦理之登記，領有相關證照而合法營業，並有意願提供全國公教員工商品或服務折扣等優惠之公司、商號或民宿，且須為實體業者。 (三)優惠對象：指		一、本點新增。 二、規定承辦單位、優惠商店及優惠對象之定義。 三、第一款承辦單位之定義，參考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三款訂定，又現行本方案係請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推動，惟為使員工福利事項之推動方式更彈性多元，爰承辦單位擴大範圍含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及各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四、第一款承辦單位所稱各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係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包括：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二)各部及同層級機

全國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退休員工(含同行眷屬)及於上開機關(構)、學校服務之志工。		關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三)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五、本方案為鼓勵性質，非強制推動，承辦單位得視業務需要並衡酌人力辦理。 六、第二款優惠商店之定義，參考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一款及全國公教員工優惠方案合作同意書參考範例附註一訂定。另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可至經濟部建置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詢；合法營業之旅館及民宿可至交通部觀光局建置之「臺灣旅宿網」查詢。 七、第三款優惠對象之定義，由現行第二點第一款移列。另為鼓勵參與志願服務，增加於各機關(構)、學校服務之志工為優惠對象。
三、<u>權責分工如下：</u>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 1、<u>督導本方案之推動。</u> 2、<u>提供公務福利 e 化平台(以</u>	三、作業分工 (一)指導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督導本方案推動事宜。 (二)主辦機關：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開發公務福利 e	一、規定人事總處、承辦單位及優惠商店辦理本方案之權責分工事項。 二、參考現行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訂定。 三、為利承辦單位定期檢視優惠項目、優惠商店基本資料等內容是

<u>下簡稱e化平台)</u>，<u>以供承辦單位刊登優惠訊息，並得視狀況刪除不確實之優惠訊息。</u> 3、<u>製作優惠商店識別標誌貼紙，並分送承辦單位。</u> 4、<u>訂定全國公教員工優惠方案同意書（以下簡稱同意書）範本（如附件）。</u> （二）<u>承辦單位：</u> 1、<u>接洽有意願提供優惠之業者成為優惠商店，並接洽優惠項目及優惠期間等。每次接洽優惠商店提供之優惠期間，不得超過二年，期滿得繼續接洽優惠事宜，仍以二年為限。</u> 2、<u>審查優惠商店是否具有合法之公司、商業、民宿登記證明文件或相關立案證明文</u>	化 平 台 （http://eserver.hwc.gov.tw）之優惠商店專區（以下簡稱優惠商店專區）各項功能，提供承辦機關使用專區後台之管理權限及宣傳本方案。 （三）<u>承辦機關：</u>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及各縣市政府與各行業商店辦理優惠合作方案，管理優惠商店相關資料並協助宣傳。 四、工作項目 （一）<u>指導機關</u> 得對辦理績效良好之承辦機關人事主管予以獎勵。 （二）<u>主辦機關</u> 1、<u>提供承辦機關登入優惠商店專區後台之帳號、密碼。</u> 2、<u>設計並製作優惠商店識別標章（LOGO）貼紙，分送各</u>	否更新，以維持消費訊息之正確性，爰第二款第一目優惠期間，增訂每次接洽優惠商店提供之優惠期間，限制為二年。又本方案修正前，已接洽之優惠商店，於本方案修正施行後，如仍為優惠期間，該期間應依所定期間檢視調整。
---	--	--

件。 3、<u>至e化平台登載優惠訊息，定期檢視優惠訊息之正確性，並協助處理未更新致發生之消費爭議。</u> 4、<u>妥適處理公教員工對優惠商店之反映意見。</u> 5、<u>將優惠商店識別標誌貼紙分送優惠商店。</u> (三)<u>優惠商店：</u> 1、<u>填具同意書，並遵守本方案及同意書相關規範。</u> 2、<u>於入口處或收銀台等明顯易見之處，張貼優惠商店識別標誌貼紙。</u>	承辦機關。 (三)承辦機關 1、審查擬合作之商店資格及優惠合作方案內容。 2、登載優惠商店相關資料至優惠商店專區並管理。 3、將承辦人員之電子郵件信箱提供主辦機關；公教員工對各優惠商店之反映意見，由該辦理優惠合作方案之承辦機關妥適處理。 4、將識別標章（LOGO）貼紙送交優惠商店，張貼於入口或收銀台，以利識別。	
<u>四、優惠對象應注意事項：至優惠商店消費時，應出示足資識別優惠對象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職員證、教師證、退休證、志願服務紀錄冊或公務</u>	二、優惠對象及方式： (一)本方案之優惠對象，包括全國各級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退休人員及其眷屬。	一、例示至優惠商店消費應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由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二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u>人員協會會員證</u>等。	(二)憑職員證、服務證、識別證、教師證、退休證或國民旅遊卡等證明文件，享有優惠方案。	
五、承辦單位與優惠商店訂立同意書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優惠商店應簽訂書面同意書，明定權利義務關係，並交付承辦單位。 (二)同意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辦單位得以書面終止與優惠商店合作關係，並刪除該商店於e化平台內之優惠訊息： (1)優惠商店對於優惠為不實之陳述或宣傳。 (2)優惠商店對承辦單位或優惠對象有不正當行為或不公平之對待。 (3)優惠商店違反同意書約定或法令規		一、<u>本點新增</u>。 二、規定承辦單位與優惠商店訂立同意書應注意事項。 三、參考現行全國公教員工優惠方案合作同意書參考範例附註三、四及須知四訂定。

定。 (4) 優惠商店有經營不善或其他不適於辦理本方案優惠之情形。 (5) 其他正當理由。 2、優惠商店如欲終止優惠合作關係，應有停止營業或其他正當理由，且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但有緊急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受一個月之限制。 3、如有第一目之情形而未終止合作關係前，人事總處或承辦單位亦得逕予刪除 e 化平台內之優惠訊息，並停止各項宣導。但應於刪除後通知優惠商店。 4、優惠商店自合作關係終止時起，不得再以任何形式表示其為本方案之優惠商店，如有違反致引發紛爭，由優惠商店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	--

5、優惠商店因經營型態改變或其他正當理由，致優惠內容或折扣條件等有增減調整時，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		
<u>六、獎勵：承辦單位推動本方案著有績效者，人事總處得予行政獎勵或適當方式公開表揚。</u>	七、獎勵： （一）自本方案實施日至 99 年 12 月 15 日止，辦理優惠商店家數超過 500 家（所）以上之承辦機關（須以全國公教員工為優惠對象並將資料登載完成者），主辦機關得視推動情形，建請指導機關對辦理績效良好之承辦機關人事主管予以獎勵。 （二）承辦機關得對機關內部及其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本方案著有績效之人員予以敘獎。 （三）承辦機關所屬機關學校所洽優惠商店之家（所）數，併入各承辦機關計算。連鎖店	一、規定承辦單位之獎勵方式為行政獎勵或公開表揚。 二、參考現行規定第七點訂定。

	以 1 家（所）計；續約者不再計算。	
	六、經費： 開發優惠商店專區及設計、製作優惠商店識別標章（LOGO）貼紙所需費用，由主辦機關負擔。	一、<u>本點刪除。</u> 二、第三點第一款第三目，業規範由人事總處製作優惠商店識別標誌貼紙，爰予刪除。
七、<u>承辦單位應注意下列事項：</u> （一）<u>承辦單位與優惠商店辦理本方案時，應先查明該商店是否已與其他承辦單位合作，如優惠內容相同，不得再與該商店重複合作。</u> （二）<u>承辦單位得請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協助辦理。</u> （三）<u>承辦單位推動本方案時，應向優惠對象宣導，本方案提供之優惠，僅供優惠對象自由參考運用。優惠對象如與優惠商店發生消費糾紛，仍應依優惠對象與優惠商店訂立之契約為準，並依相關法令如消費者</u>	五、實施原則及注意事項： （一）本方案所稱「商店」，係指經營食、衣、住、行、育、樂、保險、醫療、金融…等行業之公司（機構、商號）簡稱，且須為實體商店。 （二）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機關學校辦理本方案時，得與全國各地區之連鎖商店、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及育樂、醫療、保險、金融等行業之商店洽商辦理；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本方案時，與各該縣市境內非上開	一、規定推動本方案應注意事項。 二、第一款及第二款由現行規定第五點第四款及第五款移列。 三、第二款指承辦單位如為機關，得請其所屬協助辦理，公務人員協會無所屬機關（構）學校，爰無第二款之適用。 四、第三款及第四款參考現行規定第五點三款訂定。

保護法或民法等相關規定解決，<u>承辦單位</u>不得涉入處理。 (四) <u>承辦單位</u>推動本方案不得經手任何金錢、物品及不代轉收件，亦不得收取任何財物回饋。	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等性質之商店洽商辦理為原則，以避免重複。 (三) 優惠商店專區僅提供優惠資訊予優惠對象自由參考利用，不經手任何金錢及不代轉收件，亦不收取任何財物回饋。如發生消費糾紛或訴訟，由優惠對象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指導機關、主辦機關及承辦機關均不介入優惠對象與優惠商店間權利義務之履行。 (四) 承辦機關與商店辦理優惠合作方案時，應先查詢優惠商店專區，如該商店已與其他承辦機關辦理優惠合作方案，勿重複辦理。 (五) 為利推動，承辦機關得透過	
---	--	--

	其所屬機關學校共同辦理本方案。	
	八、如有未盡事宜，主辦機關得隨時補充規定之。	一、<u>本點刪除</u>。 二、人事總處得本於權責修正本方案，爰刪除本點。

全國公教員工優惠方案同意書

茲緣於_____（機關或團體全銜）（以下簡稱承辦單位）依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接洽辦理消費優惠合作措施，經_____（公司、商號或民宿全銜）（以下簡稱優惠商店）同意，並承諾遵守下列規範：

- 一、優惠對象：全國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退休員工（含同行眷屬）及於上開機關（構）、學校服務之志工。
- 二、優惠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優惠項目：

☐ (請分項說明)

☐ 詳如附件（優惠項目較多者，請另附於本同意書後）。

- 四、優惠商店承諾，已詳實填寫優惠項目及折扣（勿填寫不須合作即可享有優惠之項目或先提高訂價再打折等情形）。

- 五、優惠限制：

☐ 無 ☐ 有，請敘明_____

- 六、優惠對象至優惠商店消費時，優惠商店應檢視足資識別優惠對象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職員證、教師證、退休證、志願服務紀錄冊或公務人員協會會員證等。

- 七、優惠商店同意，於入口處或收銀台等明顯易見之處，張貼優惠商店識別標誌貼紙。

- 八、優惠商店同意遵守本方案之內容（本方案內容請至公務福利 e 化平台閱覽），並瞭解承辦單位推動本方案不經手任何金錢、物品及不代轉收件，亦不收取任何財物回饋。

- 九、本同意書所載之優惠，僅供優惠對象自由參考運用，優惠對象如依本同意書約定之優惠消費，致與優惠商店發生消費糾紛，仍應依優惠對象與優惠商店訂立之契約為準，並依相關法令如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等相關規定解決，承辦單位不涉入處理。

- 十、優惠商店同意，本同意書所載之優惠內容及優惠商店基本資料，

由承辦單位刊登於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內之「優惠商店」專區及以其他方式宣導轉達，供公教員工參考運用。

十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惠商店同意，承辦單位得以書面通知優惠商店終止合作關係，並刪除該商店於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內之優惠訊息：

- (一) 優惠商店對於優惠為不實之陳述或宣傳。
- (二) 優惠商店對承辦單位或優惠對象有不正當行為或不公平之對待。
- (三) 優惠商店違反本同意書約定或法令規定。
- (四) 優惠商店有經營不善或其他不適於辦理本方案優惠之情形。
- (五) 其他正當理由。

優惠商店如欲終止優惠合作關係，應有停止營業或其他正當理由，且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但有緊急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受一個月之限制。

如有第一項之情形而未終止合作關係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承辦單位亦得逕予刪除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內之優惠訊息，並停止各項宣導。但應於刪除後通知優惠商店。

優惠商店同意自合作關係終止時起，不得再以任何形式表示其為本方案之優惠商店，如有違反致引發紛爭，由優惠商店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優惠商店因經營型態改變或其他正當理由，致優惠內容或折扣條件等有增減調整時，同意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

十二、優惠商店如提供優於本同意書約定之優惠內容時，應逕予優惠對象適用該優惠，無須修改本同意書之優惠內容。

十三、承辦單位通知優惠商店，以下列簽章處所載地址為準，地址如有變更，優惠商店應事先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優惠商店並同意於承辦單位收受該通知前，仍以原址作為其送達處所。

十四、優惠商店填寫本同意書前，已詳閱內容，並向承辦單位瞭解合作情形。

十五、優惠商店承諾，已依法辦理完成公司、商業或民宿等應辦理之登記，領有相關證照而合法營業，並填具優惠商店基本資料表及檢附相關立案證明文件影本為本同意書之附件。

十六、本同意書一式二份，優惠商店簽名蓋章後交付承辦單位，承辦單位與優惠商店各持一份。

此致

(承辦單位名稱全銜)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立同意書人

優惠商店名稱：

設立登記之公司(商號、民宿)名稱：

(蓋公司、商號或民宿全銜章)

地址：

代表人：(請親自簽名或蓋私章)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優惠商店基本資料表	
優 惠 商 店 名 稱	
公司（商號、民宿）名稱 （ 請 填 寫 全 銜 ）	
代 表 人（負 責 人）姓 名	
聯 絡 人 姓 名	
電 話	
公司（商號、民宿）地址	
營 業 地 址	
傳 真	
電 子 信 箱	
營 業 時 間	
行 業 別	☐ 食 ☐ 衣 ☐ 住 ☐ 行 ☐ 育樂 ☐ 托育 ☐ 醫療 ☐ 金融 ☐ 保險 ☐ 其他，請 說明_____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公司（商號、民宿）網址或 優 惠 訊 息 網 址	
立 案 字 號 或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接 受 付 款 方 式	☐ 現金 ☐ 信用卡 ☐ 匯款 ☐ 其他， 請說明_____

備註	☐ 本公司(商號、民宿)無連鎖店 ☐ 提供之優惠適用全國連鎖店(請附連鎖店名稱、地址及電話等資料) ☐ 提供之優惠僅適用_____分店 ☐ 其他,請說明_____
補充說明事項	
公司(商號、民宿)簡介	
公司(商號、民宿)名稱及負責人(負責人)	(請蓋公司、商號或民宿全銜章並親自簽名或蓋私章)

全國公教員工優惠方案合作同意書

茲同意提供優惠措施並透過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優惠商店」專區宣傳，供全國公教員工自由選擇利用，以促進消費、活絡經濟，共創雙贏。本公司（機構、商號）同意之優惠方案如下：

一、優惠對象：

（一）全國各級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退休人員及其眷屬，可憑證明文件（職員證、服務證、識別證、教師證、退休證、國民旅遊卡）享有本優惠方案。

（二）其他適用對象：☐無；☐

有_____。

二、適用期間：

☐無限期適用；☐優惠方案自同意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優惠內容：

☐_____

_____。

☐詳如附錄（優惠項目多或須以表格呈現者，請另附上目錄）。

四、優惠限制：

☐無；☐

有_____。

附註：

- 一、本公司（機構、商號）基本資料表如附件。（請連同立案證書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設立登記之證書影本或下載工商登記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資料一併寄交承辦機關聯絡人）
- 二、如有較前開優惠事項更優惠之措施或促銷特惠活動，應逕予優惠對象優惠，無須修改合作同意書之優惠內容。
- 三、如經優惠對象反映優惠商店有違反法規命令之規定時，承辦機關有權立即終止合作關係。
- 四、優惠商店因經營型態改變，致優惠內容、折扣條件必須調整、取消或停止營業者，應於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承辦機關。
- 五、承辦機關保有合作之最後決定權，並得不定期以電話訪問消費優惠情形，如未實質提供優惠（不須合作即可享有優惠或先提高訂價再打折之情事），經查屬實者，機關得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不列入優惠商店合作對象，所寄表件不另退還。
- 六、本公司（機構、商號）填寫合作同意書前，已詳閱同意書內容及須知，並向承辦機關瞭解合作情形。

此致

(承辦機關全銜)

優惠商店名稱：

設立登記之公司（機構、商號）名稱：

(請加蓋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優惠商店名稱：		基本資料表
營業時間		
主要營業項目		
總公司地址		
網址		
電子信箱		
電話		
傳真		
立案公司（機構、商號）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		
立案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簡介		
備註	1. ☐ 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 ☐ 非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 2. ☐ 連鎖店（本優惠適用全國各分店，請附上附錄） ☐ 連鎖店（本優惠僅適用 _____） 3. 付款方式： ☐ 現金 ☐ 信用卡 ☐ _____ 4. 其他 _____	
法定代表人	(簽章)	

須 知

- 一、所稱「商店」，係指經營食、衣、住、行、育、樂、保險、醫療、金融…等行業之公司（機構、商號）簡稱，且須為實體商店。
- 二、優惠對象應包含全國各級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退休人員（約 60 萬人）及其眷屬，可憑證明文件（職員證、服務證、識別證、教師證、退休證、國民旅遊卡）適用優惠方案。其他優惠對象，得經由商店同意後納入。
- 三、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優惠商店」專區僅提供優惠資訊予優惠對象自由參考利用，不經手任何金錢及不代轉收件，亦不收取任何財物回饋。如發生消費糾紛或訴訟，由優惠對象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務福利 e 化平台之指導、主辦及承辦機關，均不介入優惠對象與優惠商店間權利義務之履行。
- 四、本合作方案如為無限期適用，自貴公司（機構、商號）簽署合作日為起始日，雙方之任一方擬終止合作關係時，應儘量於 1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並以議定日期為合作終止日。如有適用期間，期滿後可協洽繼續合作或終止合作關係。
- 六、優惠內容請詳實填寫優惠項目及折扣或特別服務，請勿填寫不須合作即可享有優惠之項目或先提高訂價再打折。
- 七、合作同意書應加蓋商店之公司章，並請法定代表人簽章，如設立登記之公司（機構、商號）名稱與優惠商店名稱相同時，仍須填寫全銜。
- 八、合作同意書寄回時須包含公司（機構、商號）基本資料表及立案證書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設立登記之證書影本或下載工商登記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資料，如影印二頁以上或有附錄者，請於二頁間加蓋公司章或法定代表人私章。
- 九、合作同意書請填寫一式二份，一份寄承辦機關，一份請自存。
- 十、承辦機關聯絡人：電話：
通訊地址：